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变更）实施规范

【 00012920200002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000129202000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000129202000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变更）（ 00012920200002 ）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32 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2 条：经营单位申请暂停、终止或者恢复其免税商店经营需要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免税商店应当在经营单位提出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申请前办理库存免税品结案等相关海关手续。

经审批准予经营的免税商店，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一年以上的，或者变更经营合作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3 条：更改免税商店名称、免税品销售场所或者监管仓库地址或者面积，应当由经营单位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4 条：经营单位为免税商店进口免税品，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并且加盖经营单位在主管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向主管海关办理免税品进口手续。

免税品从异地进口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免税品转关运输至主管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5 条：免税品进入监管仓库，免税商店应当填写《免税品入/出监管仓库准单》，并且随附其他有关单证，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经审核无误，监管免税品入库。

未经海关批准，免税品入库后不得进行加工或者组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

办法》第 16 条：免税商店将免税品调出监管仓库进入经营场所销售前，应当填写《免税品入/出监管仓库准单》，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经审核无误，监管有关免税品从监管仓库调出进入销售场所。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7 条：免税商店之间调拨免税品的，调入地免税商店应当填写《免税品调拨准单》，向其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出地免税商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将免税品转关运输至调入地免税商店。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8 条：免税商店销售的免税进口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内、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均应当加印“中国关税未付（China Duty Not Paid）”中、英文字样。

免税商店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制作免税品销售发货单据，其中口岸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销售发货单据上填写进出境旅客搭乘运输工具凭证或者其进出境有效证件信息等有关内容。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19 条：口岸免税商店的销售对象限于已办结出境手续、即将前往境外的旅客，以及尚未办理进境手续的旅客。免税商店应当凭其搭乘运输工具的凭证或者其进出境的有效证件销售免税品。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0 条：运输工具免税商店销售对象限于搭乘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旅客。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品限运输工具在国际（地区）航行期间经营。免税商店应当向主管海关交验由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的《免税品销售明细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1 条：市内免税商店的销售对象限于即将出境的境外人员，免税商店凭其出境有效证件及机（船、车）票销售免税品，并且应当在口岸隔离区内将免税品交付购买人员本人携带出境。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2 条：外交人员免税商店的销售对象限于外国驻华外交代表和领事机构及其外交人员和领事官员，以及其他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机构和人员，免税商店应当凭上述机构和人员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准的限量、限值销售免税品。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3 条：供船免税商店的销售对象限于出境的国际（地区）航行船舶及船员。供船免税商店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供船申请，填写《免税品供船准单》，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国际（地区）船舶的供船工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

办法》第 24 条：免税品在办理入库手续期间发生溢卸或者短缺的，免税商店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主管海关核实无误后出具查验记录，准予免税商店修改免税品入/出监管仓库准单相关数据内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5 条：免税品在储存或者销售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免税商店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如果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免税商店应当填写《免税品报损准单》，主管海关核实无误后准予免税结案。

免税品在储存或者销售期间由于其他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免税商店应当依法缴纳损毁或者灭失免税品的税款。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6 条：免税品如果发生过期不能使用或者变质的，免税商店应当向主管海关书面报告，并且填写《免税品报损准单》。主管海关查验核准后，准予退运或者在海关监督下销毁。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免税品需要退运的，免税商店应当向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 27 条：免税商店应当建立专门账册，并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将上季度免税品入库、出库、销售、库存、调拨、损毁、灭失、过期等情况编制清单，填写《免税

品明细账》，随附销售发货单、《免税品库存数量单》等有关单据，向主管海关办理免税品核销手续。主管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员到免税品经营场所和监管仓库实地检查。

7.实施机关：海关总署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国家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经营单位申请暂停、终止或者恢复其免税商店经营需要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2）免税商店应当在经营单位提出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申请前办理库存免税品结案等相关海关手续。

（3）经审批准予经营的免税商店，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一年以上的，或者变更经营合作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

有关申请手续。

（4）更改免税商店名称、免税品销售场所或者监管仓库地址或者面积，应当由经营单位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经营单位申请暂停、终止或者恢复其免税商店经营需要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免税商店应当在经营单位提出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申请前办理库存免税品结案等相关海关手续。

经审批准予经营的免税商店，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一年以上的，或者变更经营合作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13 条：更改免税商店名称、免税品销售场所或者监管仓库地址或者面积，应当由经营单位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免税商店经营许可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经营，由拟设地直

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

（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书（根据申请事项，提供关于变更的申请）

（2）免税品销售场所及免税品监管仓库情况变更事项说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管理办法》第12条：经营单位申请暂停、终止或者恢复其免税商店经营需要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免税商店应当在经营单位提出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申请前办理库存免税品结案等相关海关手续。

经审批准予经营批准免税商店，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一年以上的，或者变更经营合作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管理办法》第13条：更改免税商店名称、免税品销售场所或者

监管仓库地址或者面积，应当由经营单位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材料受理；

（2）海关总署受理后进行审核，征求相关直属海关意见；

（3）向申请人制发批准文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8条：海关总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免税商店经营许可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12条：经营单位申请暂停、终止或者恢复其免税商店经营需要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免税商店应当在经营单位

提出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申请前办理库存免税品结案等相关海关手续。

经审批准予经营免税商店，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一年以上的，或者变更经营合作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13条：更改免税商店名称、免税品销售场所或者监管仓库地址或者面积，应当由经营单位报经海关总署批准。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30 条：
除当场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应当自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24 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海关行政许可在全关境范围内有效；海关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海关作出的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注明。

海关行政许可的适用有期限限制的，海关在作出准予海

关行政许可的决定时，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十五、备注